

2023 年度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全县林业建设、产业发展技术支撑工作。

(二) 承担林业技术与推广工作，为全县造林、营林及各类商品林培育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与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建工作。

(三) 承担林业种苗、花卉、经济林生产和良种选育及林木种质资源调查研究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林业新品种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和技术培训辅助工作，为林木种苗、花卉、经济林等林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四) 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防控等技术支撑工作。

(五) 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支撑工作。

(六) 承担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开发利用技术支撑工作。

(七) 承担封山育林、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技术支撑工作。

(八) 负责为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管理、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九) 承担食用林产品安全生产(果品除外)、林业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技术支撑工作。

(十) 承担国有孤山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服务工作的。

(十一) 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十二) 完成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42.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4.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5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54.79	总计	62	1454.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54.79	1454.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1	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1	0.11					
2010308	信访事务	0.11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9	9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9	9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5	6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4	2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8	4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8	4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8	41.98					
213	农林水支出	1242.22	1242.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8.02	1238.02					
2130204	事业机构	573.19	573.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76	61.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	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0	4.2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30212	湿地保护	154.00	154.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0.59	260.5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2.28	182.2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	4.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3	7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3	38.03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0	37.20					
229	其他支出	0.36						0.36
22999	其他支出	0.36						0.36
2299999	其他支出	0.36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54.79	785.29	66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1		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1		0.11			
2010308	信访事务	0.11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9	9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9	9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支出费支出	69.65	6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4	2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8	4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8	4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8	41.98				
213	农林水支出	1242.22	573.19	669.0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8.02	573.19	664.83			
2130204	事业机构	573.19	573.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76		61.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		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0		4.2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212	湿地保护	154.00		154.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0.59		260.5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2.28		182.2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		4.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3	7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3	38.03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0	37.20				
229	其他支出	0.36		0.36			
22999	其他支出	0.36		0.36			
2299999	其他支出	0.36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11	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4.89	94.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41.98	41.98		
	4		四、农林水支出	18	1242.22	1242.22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75.23	75.23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454.4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54.43	1454.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454.43	总计	28	1454.43	1454.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54.43	785.29	669.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1		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1		0.11
2010308	信访事务	0.11		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9	9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9	9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65	6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4	2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8	4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8	4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8	41.98	
213	农林水支出	1242.22	573.19	669.0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38.02	573.19	664.83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204	事业单位	573.19	573.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76		61.7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		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20		4.20
2130212	湿地保护	154.00		154.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0.59		260.5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2.28		182.2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0		4.2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3	7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3	38.03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0	3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4.57	30201	办公费	14.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73	30202	印刷费	1.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7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9.0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4	30207	邮电费	1.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1.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4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07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7.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3.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7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0.25	公用经费合计					3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4		7.06		7.06	0.48	7.54		7.06		7.06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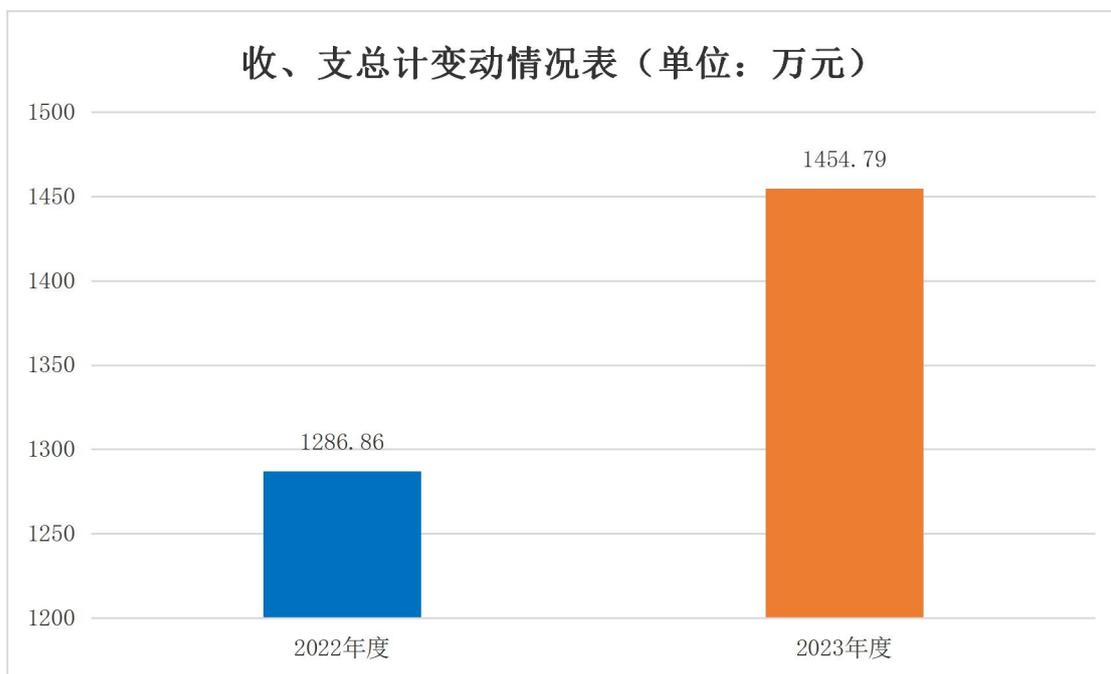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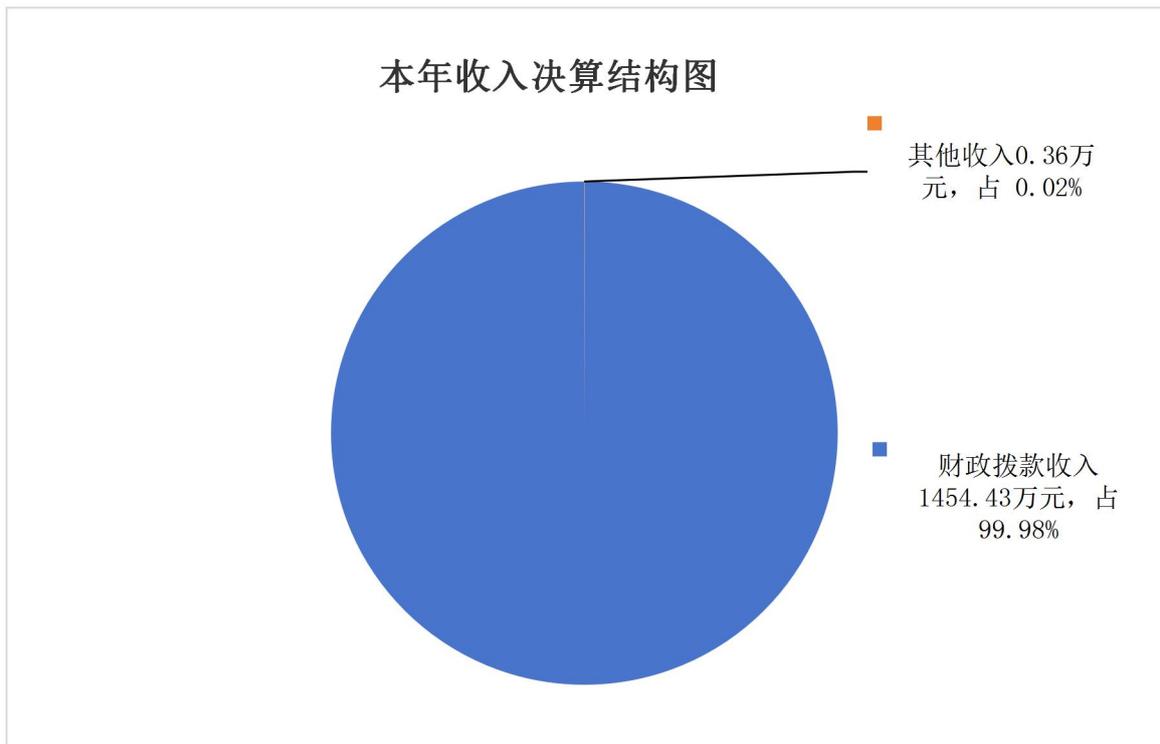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54.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93 万元，增长 13.05%。主要是基本支出及湿地保护、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54.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4.43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6 万元，占 0.02%。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454.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67.57 万元，增加 13.02%。主要是基本支出及湿地保护、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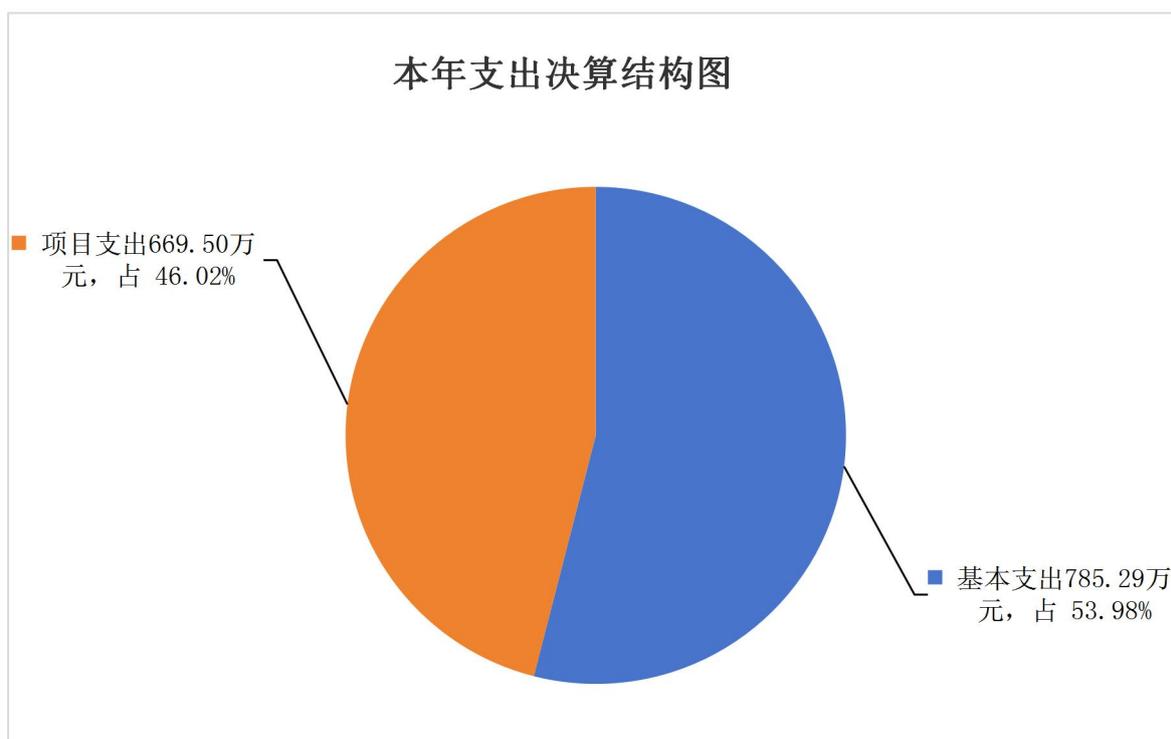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5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5.29

万元，占 53.98%；项目支出 669.50 万元，占 46.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85.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72.44 万元，增长 28.14%。主要是事业人员薪级工资、保险及去世人员抚恤金等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669.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5 万元，下降 0.67%。主要是部分项目已完成，资金财政未全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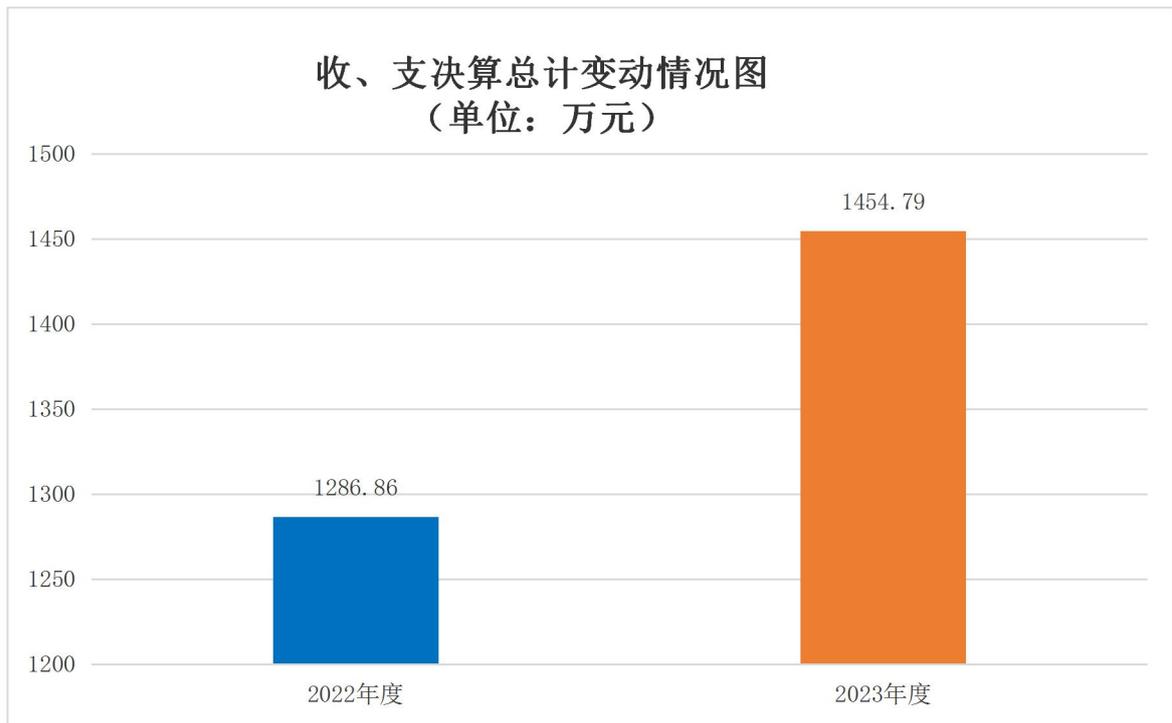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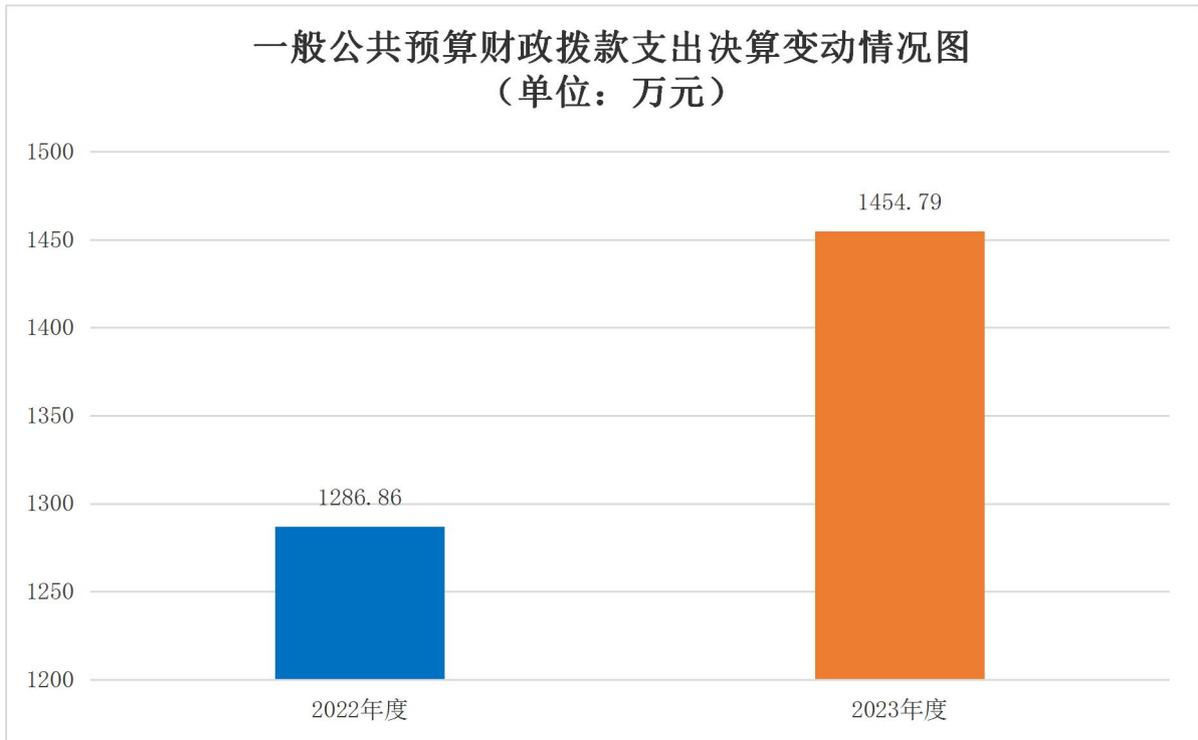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54.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7.57 万元,增长 13.02%。主要是基本支出及湿地保护、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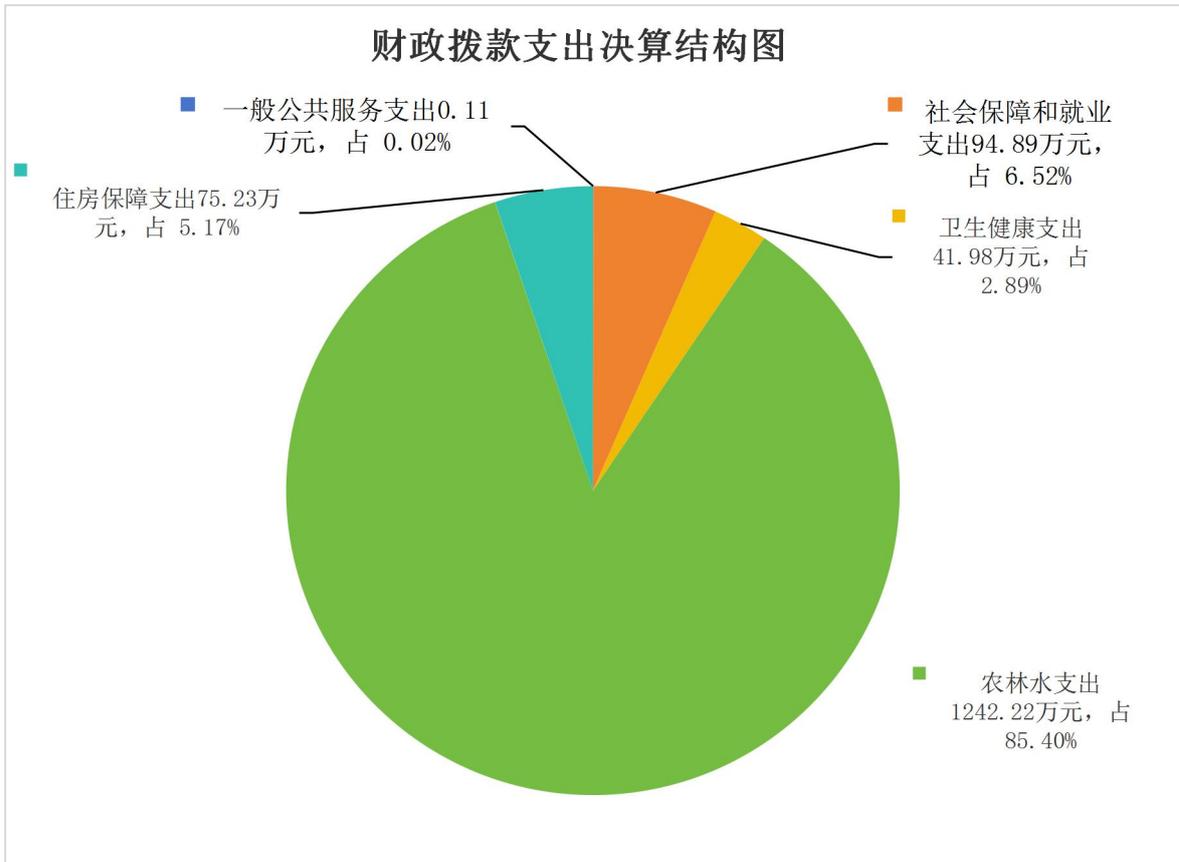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7.57 万元,增加 13.02%。主要是基本支出及湿地保护、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4.4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1 万元, 占 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9 万元, 占 6.52%; 卫生健康支出 41.98 万元, 占 2.89%; 农林水支出 1242.22 万元, 占 85.4 %;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万元, 占 5.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24.77万元，支出决算为145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湿地保护、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理等相关林业项目资金安排有所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加预算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增养老保险基数，导致费用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做实职业年金未全部拨付到位。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增养老保险基数，导致费用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3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增薪级工资及增加去世人员抚恤金。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森林培育类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在 2023 年支付。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森林资源管理类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在

2023 年支付。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类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省级湿地保护类项目。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7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拨付。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19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

12、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益林保险项目资金在 2023 年度支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71.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月份住房公积金未支付。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休人员，退休住房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85.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50.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7.54万元，支出决算为7.54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7.06万元，支出决算为7.06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检测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4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接待支出，共计接待3批次、4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7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7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 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465.9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国有林场各林区运转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等）”“办公楼水电、物业”“林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5.62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国有林场各林区运转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等）”“办公楼水电、物业”“林业保险保费补贴”“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3.13 万元，执行数为 26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人员、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生活费等费用。该项目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森林防灭火队伍尽职尽责，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全年未发生一起火灾，对林业的生态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促进森林生态持续发展，通过对森林防灭火队伍人员进行了调查，评价结果均为满意。

2. 国有林场各林区运转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8.57 万元，执行数为 9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用于国有林场各林区的防火器材、防火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防火隔离带的清理；各林区日常经常性支出以及冬季取暖用煤等费用。该项目经济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均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加强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指挥体系等能力建设，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预防扑救工作。保护了公益林的生态持续发展，对全县生态环境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3.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其中 21 万元用于我县潍九路、朱红路两侧重点区域悬铃木方翅网蝽打药防治；10 万元用于购买肿腿蜂防治双条杉天牛。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完成潍九路、朱红两侧悬铃木方翅网蝽防治 64 公里，防治效果明显，杀虫率达到 95%以上，叶片未出现危害致黄现象；采购管氏肿腿蜂 106 万头，用于孤山林场各林区内双条杉天牛的防治，管氏肿腿蜂成活率 95%以上，双条杉天牛防治效果明显，未发生大的病虫害。

4. 办公楼水电、物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用于办公楼内的日常水电、物业支出，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保障了林业发展中心内的基本需求，中心职工比较满意。

5. 林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用于孤山林场内省级公益林保险费用的支出，通过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保障了林业保险工作顺利展开，促进林业发展，确保林业安全，为林业提供自然灾害屏障。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防火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

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部门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8	优
2	国有林场各林区运转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等）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6	优
3	林业保险保费补贴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100	优
4	办公楼水电、物业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7	优
5	预算单位财政代管资金（电费）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100	优
6	2023 年中央林业改改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90	优

注：1. “资金使用部门”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部门；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13	273.13	260.59	10	9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13	273.13	260.59	10	95%	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内继续做好防灭火队伍的管理，确保完成防灭火任务。			年内防灭火任务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专业队经费	273.13 万元	260.59 万元	15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业队人员	专业队 90 人、半专业队 50 人	专业队 90 人、半专业队 5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专业队员考核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维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各林区运转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等）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57	148.57	93.03	10	62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57	148.57	93.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适应新形势下森林防火需求，提高我场森林防火能力，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率逐年下降，保护林场森林资源安全。			完成了年度森林防火、林业病虫害防治等任务，保护林场森林资源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经费	148.57 万元	148.5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1.2 万亩	≥1.2 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病虫害爆发率	≤0.1‰	≤0.1‰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提高空气质量	有效	有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平衡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	3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逐年下降，逐步减轻虫害发生，达到生态平衡。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逐年下降，逐步减轻虫害发生，达到生态平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指标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减少因虫害危害造成损失	防治后减少因虫害造成损失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64 公里	64 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杀虫率	≥95%	96%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期内完成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虫害危害造成损失	防治后减少因虫害造成损失	3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对病虫害防治的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9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水电、物业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12.50	8.69	10	0.7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	12.50	8.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标		用于保障办公楼水电费及物业费用的正常支出。			保障了办公楼水电费及物业费用的正常支出。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每季度物业费	2.27 万元	2.271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使用水电费用	水电费用	水电费用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楼水电运转正常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楼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楼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2	4.2	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公益保险，可有效的保护省级公益林，确保省级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有效的保护了省级公益林，确保省级公益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保险标准	4 元/每 亩	4 元/每亩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保险面积	0.85 万 亩	0.85 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省级公益林保险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平衡，为社会提供良好生态环境。	向好	向好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向好	向好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全县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根据 2021 年 10 月 19 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文件《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潍政办字〔2021〕151 号)要求和 2021 年县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研究,为加强全县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森林防火队伍发展体系,提高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火情处置能力,扩招森林防灭火队伍专业队员至 90 人,组建防火期半专业化森林防火队 50 人。

2. 项目主要内容

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项目预算为 273.13 万元,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队伍人员、半专业化森林防火队的工资、保险等费用。

3. 项目实施情况

(1) 组织方式。根据潍坊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和昌乐县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要求,将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扩招至 90 人,组建防火期半专业化森林防火队 50 人。

(2) 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提出项目预算申请,县财政批复,县林业发展中心根据市级人员配备数量要求按程序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新招录专业队员，组建防火期半专业化森林防火队，确保森林防火期内各森林防火重点区域防火力量充足，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进山入林人员管控工作。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项目预算为273.13万元，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队伍人员、半专业化森林防火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2023年度实际支出260.5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组建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防火期半专业森林防火队，进一步提高全县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能力，防止发生森林火灾，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县林业发展中心具体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法，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的要求，明确专职，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年度目标。按照属地管理、预防为主、防灭一体、分类施策、突出重点、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工作思路，建立常年驻守林区以专业队伍为主力、防火期以半专业队伍作加强、紧要期以志愿者队伍为补充、源头治理以科技队伍做支撑、全域覆盖无盲区的森林防火队伍发展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火情处置能力，防止发生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生态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 2023 年度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 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经费 273.13 万元。

(三) 评价范围

包括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的财政资金使用状况、财务管理状况、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以达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四)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决策、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指标,分别占 10%、50%、40%、1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 8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 8 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下面分为 8 个四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森林防灭火队伍项目预算资金 273.13 万元,实际支付 260.59 万元,项目实施运行规范有效,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经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做到专款专用,成效显著。对照绩效评

价评分标准，该项资金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2023 年度昌乐县森林防灭火队伍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产出	50	49	98%
效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总分	100	98	98%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决策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扣分原因主要为：预算数未完全执行完。

2. 产出。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49 分，得分率为 98%，具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具体指标。数量指标中包括聘用聘用专业队员数量 1 个具体指标；质量指标包括专业队员考核合格率 1 个具体指标；时效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 1 个具体指标；成本指标包括防灭火队伍经费 1 个具体指标。

3. 效益。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 个具体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提高空气质量 1 个具体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包括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平衡 1 个具体指标；可持续效益指标包括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维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1 个具

体指标。

4. 满意度。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金达到了预期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效益，专业队伍尽职尽责，全年未发生一起火灾，对林业的生态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保护了国有森林资源安全，确保森林生态持续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管理部门已经制定相关的项目业务制度，但应该做的更加详细。

六、相关建议

项目管理部门应把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

国有林场各林区运转 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昌乐县国有孤山林场是全县唯一的国有林场，承担着全县 1.26 万亩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工作，为保护好生态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指挥体系等能力建设，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预防扑救工作，特实施此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预算为 148.57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孤山林场内的防火器材、防火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火隔离带的清理；防火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各林区日常经常性支出以及冬季取暖用煤等费用。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出，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保障各林区正常运转。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148.57 万元，到位资金 148.57 万元，实际支出 9.03 万元，实际支出率 62%，该项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6

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设立主要是为了更好的完成生态公益林的日常管护、森林防火、确保全县唯一生态公益林的环境得到保护。

2. 年度目标。

适应新形势下森林防火需求，提高我场森林防火能力，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率逐年下降，保护林场森林资源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该项资金，为全县森林生态公益林做出更大的贡献，树立绩效管理观念，强化预算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提升单位内部预算、财务、资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二）评价对象

此次评价国有林区各林场运转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等）的财政资金使用状况、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以达到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最大化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三）评价范围

1. 施工合同、各种管理制度资料等；2. 昌乐县林业发展中心有关该项目财政拨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四）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其中，

一级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指标，分别占 10%、50%、20%、10%的权重；一级指标下面共分为 7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面分为 7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国有林场各林区运转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国有林场各林区运转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等）

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0	6	60%
过 程	10	10	100%
产 出	50	50	100%
效 益	30	30	100%
合 计	100	96	96%

（三）指标分析

1. 决策。

决策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个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资金没有按时拨付。

2. 过程。

过程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包括经济成本一个二级指标，森林资源管护经费一个三级指标。

3. 产出。

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以及森林资源管护面积、森林火灾受灾率，病虫害爆发率、资金到位率 3 个三级指标。

4. 效益。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生态效益指标、可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个二级指标以及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提高空气质量、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生态平衡、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实施，提高了我单位森林防火能力，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率逐年下降，保护林场森林资源安全，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休闲环境，增加幸福感。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国有林场各林区运转及森林资源管护（防火及防治等）项目款已拨付 93.03 万元，剩余项目款未及时拨付。

六、相关建议

-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二）提高资金执行率，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